

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及個資使用同意書

本人因參加貴協會所承辦之鷹騰毛動力嘟嘟車消費爭議損害賠償團體訴訟，謹切結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未與業者就此消費爭議達成和解或接受其妥協方案。
- 二、本人確實已接受貴協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告知本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與否之相關權利及影響，謹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以供貴協會依照上述所告知之蒐集及使用目的加以使用。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立同意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簽章)

(滿 18 歲之成年人無需填寫法定代理人)

全體法定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簽章)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